

瑞安市中医院门诊扶梯更新合同

采购人：瑞安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瑞安市中医院门诊扶梯更新 项目 [项目编号：ZCTCW-2025-05002]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名称

瑞安市中医院门诊扶梯更新。

第二条 设备条款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合同内容：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内容。

4、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价格，具体按实际需求结算。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
1	自动扶梯	富士精工，FT01-35° -4800-0.5m/s	2	163150.00	326300.00
2	自动扶梯	富士精工，FT01-35° -3800-0.5m/s	2	153500.00	307000.00
合同金额（含税）（元）	大写：陆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633300.00				

5、本合同单价为合同货物的供货、安装（包括基础部分）、调试、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本合同单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特殊工具费、税金（含设备的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含卸货）及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水电费、原有设备的拆除处置费（原有扶梯的残值由乙方负责）、扶梯三侧装潢、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培训费、技术监督局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6、甲方提出产品设计变更，根据原中标类似产品价格计算调整，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7、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使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货物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 1) 每种产品技术图纸及有关安装图纸或说明
- 2)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 3) 货物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 4) 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第四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交货地点

瑞安市中医院指定各工地现场。

第六条 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甲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保证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 5 日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装运标志

1) 包装箱外面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对重量超过 2 吨以上的货物，应标明重心点和吊装点所在位置，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产品名称
- 合同号
- 目号和箱号
-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3) 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七条 安装及调试

1、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和认可派出具有相当安装经验及协调能力的施工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甲方除提供安装所需的设备存放场地以外，水电接口、设备装卸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由乙方自行解决。

2、基础施工需满足国家或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立杆基础的地基承载力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规定。设计文件中未规定时，地基承载力不得小于 150kPa。基础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的规定，浇筑混凝土时，应注意准确设置地脚螺栓和底座法兰盘。

3、乙方对安装、调试等负责，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及甲方的验收。

4、无甲方同意不得将采购货物委托他方进行安装。

5、安装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以前的货物保护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并由甲方认可。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的开箱检验工作。

2、产品保护：工程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采购设施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安装地点路面或其它设施被损坏，乙方将要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

3、验收合格条件：

1) 产品应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 在进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不合格因素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4) 采购货物在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5) 有关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乙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5、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使用运行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第九条 质保期及工期相关要求

1、服务期：本项目质保期日为 36 个月（特殊说明除外）。

2、工期：在每次甲方发出采购要求后 90 天内完成采购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及验收通过，并移交给甲方。维修时须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采购货物在保修期内发生损坏后，维修人员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质保期：须对每批次信号灯整体提供 36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自每批次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施常规检查、调整。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按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4、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发生财产损失、人身安全事故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说明。

5、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2、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40%，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期进度款时扣回，金额不足在第二期进度款中扣回，以此类推。

3、进度款：

根据甲方要求的建设批次分批次结算。每批次采购需求完成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全额支付相应款项。

项目分批次工期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并有权不予支付该批次的合同款项。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3、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更新、更严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需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乙方若无相关专业安装资质,必须将该部分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安装资质的单位,并于发包前将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报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包,费用由乙方支付。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外购和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它厂生产。

5、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甲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使用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折价处理。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支付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无故退货：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 10%。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得到补偿。

第十七条 违约中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八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 争议及纠纷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在对应方式打√）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4、仲裁或诉讼费用除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修改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价格提出任何修改要求。

第二十三條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四條 其它

1、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直到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被认为工作结束。

2、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4、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瑞安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瑞安市瑞祥大道 369 号

电话：

日期：2015.6.23

乙方（盖章）：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方南路 38 号温州市

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器 9 号楼 2 楼 234 室

电话：18907967987

日期：2015.6.23

注：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